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玲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2,300元（參見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3159號卷第42頁107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記載課稅現值〈營業2,105,700元及非住非營156,600元〉，連同上訴人另請求260,000元，計算式：0000000 + 156600 + 260000 = 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070元，至上訴人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嘯靜